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

梅市教助〔2024〕6号

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落实有关政策，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供餐水平，努力提质增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保障体系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是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强化政府统筹作用，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将营养改善计划纳入各级政府教育民生重点监管范围，实行最严格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食品安全。教育部门及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实施，共同检查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及物价水平，在落实国家基础标准上，进一步完善政府、家庭、社会力量共同承担

膳食费用机制，有效提高供餐质量，切实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二、持续推进食堂自营

（一）加强学校食堂建设。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统筹资金，用于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的食堂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切实改善食堂供餐条件。

（二）逐步实现食堂全面自营。各县（市、区）教育局应按照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校精准指导推进，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实行自主经营。目前已引入社会力量建设、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学校食堂，合同到期后改为学校自主经营，合同未到期的，学校可与运营方友好协商提前解除合作协议。

（三）规范学校自营食堂用工。学校自营食堂可采取设置公益性岗位、劳务派遣等方式，配备符合条件的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食堂从业员工工资应纳入财政预算，由县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三、抓实抓细食品安全

（一）严格落实陪餐制度。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应严格落实相关负责人轮流陪餐制度（餐费自理），提前制定陪餐计划，进一步明确陪餐人员职责。做好陪餐记录，陪餐记录必须认真填写，必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陪餐情况要在公示栏公开公示。陪餐人员负责对饭菜进行客观评价，对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对陪餐中发现的和学生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要督促立即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

（二）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要切实提高学校食堂卫生管理标准，坚决纠正“家庭式”“经验型”等不科学、不规范的食堂卫生管理行为习惯，做到卫生无死角，食品加工工具、食材、设施设备等分类、规范、有序摆放。

（三）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要定期开展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活动，不断增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能力。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岗前健康检查制度。严把采购、贮存、加工、分餐、送餐、清洗、消毒、留样等每一个环节操作规范，确保食品安全无漏洞。各县（市、区）教育局应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坚守食品安全底线，确保学生饮食安全。

（四）强化应急处置措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要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机构，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有效应对、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坚持每年一次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四、严格规范资金管理

（一）精准维护管理系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系统是国家和省级预算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教育局和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要落实专人负责系统管理，明确数据录入与审核责任。根据系统应用流程及时间节点安排，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系统数据填报、审核和提交报送，确保全年受益学生及资金等相关数据全部纳入系统管理，严防套取、冒领膳食补助资金。

（二）加强资金规范管理。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应坚持“统一管理，独立建账，成本核算，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梅州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助〔2022〕19号）文进行食堂账务处理，切实加强食堂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三）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要设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公示栏，定期将原辅材料采购、一周带价带量食谱、用餐学生名单、监督举报电话、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补

助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对外公布，主动接收师生家长、媒体和社会监督。

五、切实提高供餐质量

（一）加强膳食指导。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积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膳食营养培训，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554-2017）等标准，指导学校结合当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合理制定、全面普及应用带量食谱。

（二）推进科学配餐。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应充分利用“学生电子营养师系统”平台，科学制定每周带价带量食谱，做到合理搭配、营养均衡、保证质量。向学生供应的食品，必须与每周带量食谱保持一致，严禁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积极开展食育教育

（一）开展健康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应配备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落实健康教育制度及学时要求，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健康教育活动，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

（二）推进劳动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要将营养改善计划和素质教育结合起来，指导学生有序参与集体分餐、餐具回收、垃圾分类、清洁打扫和用餐秩序维护等劳动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珍惜粮食、健康饮食、崇尚劳动的习惯。

（三）强化感恩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应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感恩教育，引导学生懂得珍惜、学会感恩，厚植爱国情怀、培养奉献精神。

七、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不断完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常态化

督查考核机制，要通过全面检查与随机抽查结合、专项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等检查方式，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资金安全、供餐质量、规范管理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日常教育教学考核评价内容，实施常态化管理，推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规范运行，实施顺利。

八、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专职管理人员要做好各种台账记录，台账应含享受营养餐学生花名册，一周食谱，营养餐食物采购清单(包含品种单价、数量、总价到经手人、验货人、供应商等详细记录)，对各种材料进行分类归档保存，留备检查。

附件：2022 年学生营养健康宣传材料说明

